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印发的《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切实推动共青团工作深化改革，结合《学生工作管理办法》（校学发〔2022〕13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我校现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其具体办法如下：

一、实施意义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旨在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具有实录性、连续性、综合性、便捷性、发展性的第二课堂信息化认证系统，将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的除课业成绩之外的经历、奖励和荣誉记录下来，进行分类管理，为学生提供一份“第二课堂成绩单”，全方位、多角度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的发展情况，记录和见证学生成长过程，帮助学生提高综合素质、获得社会认可，探索学生多元评价体系，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二、实施定位及目标

将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推进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互动互补、互相促进，服务学校立德树人中心工作，在具体工作设计中重科学实用、重用户体验、不贪大求全。为学生在校期间打造一份课业成绩之外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形成每位同学在校期间的“足迹”记录是最终目标。通过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学生参

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促进“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三、实施办法

（一）项目体系

第二课堂成绩单，具体从以下5个版块进行记录和评价。

1. “德育”版块

主要记载在党团学习、志愿服务、学生工作、社会实践、校规校纪等活动经历和相关荣誉。

2. “智育”版块

主要记载参与各类学术科研、创新创业、专业赛事等活动经历和相关荣誉，以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技能认定等情况。

3. “体育”版块

主要记载参与学校认定的体育活动或比赛，学年体能测试成绩和相关荣誉。

4. “美育”版块

主要记载参与文化艺术训练、展演、人文素养提升等各级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和相关荣誉。

5. “劳育”版块

主要记载参与经学校认定的劳动教育和相关荣誉。

（二）成绩认定

第二课堂五个版块分为基础分和附加分进行积分，并按比例计入综合测评成绩（以下简称综测）。

（三）成绩运用

1.根据学生每学年（大学期间）第二课堂积分情况，出具经学校认定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及评价报告，作为评价和衡量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和发展情况的重要依据。

2.第二课堂成绩在综测中占比25%，2020、2021级以2021年6月23日印发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版）》进行计分，但按实际得分的1.25倍计入综测。

3.2022级及以后学生基础分计入综测的大一至大四上限分别为20、17、13、13分，学年不累计；附加分可学年累计，计入综测按实际得分的25%进行折算，折算后大一至大四最高上限分别为5、8、12、12分。

3.2022级及以后学生在毕业前需在第二课堂修满50分（基础分+附加分），2022级及以后“2+2”联合培养专业学生需修满37分方可拿到《2021版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中通识实践（必修）的第二课堂2学分。

4.对于上一学年中第二课堂总积分、各版块积分位列全校前若干名的同学进行荣誉表彰。

（四）数据获取

开发基于PC和移动手机端的“第二课堂管理系统”，作为学生记录、排名、查看第二课堂成绩的平台。学生个人可利用

该平台生成个性化的“第二简历”，用于求职就业、实践实习、出国留学、考研保研等不同需要，通过系统自主选择形成本人个性化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学校可通过系统进行课程发布、过程管理、收集反馈，监督、考核、评价、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同时，通过大数据分析，学校可分析、评估、调整各类团学活动的实施方式，以贴合学生需求、实现更大成效。社会用人单位可通过专门的学生信息查证入口，为在招聘用人中选择学生、评价学生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四、工作运行体系

运行体系是“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实施保障，通过横向沟通、纵向分工，逐步建立起“事前发布、事中监督、事后审查”的完整工作闭环。

（一）建章立制

持续完善“第二课堂成绩单”的制度规范和操作细则，做到有章可循、有序开展。规范课程活动的发布审核流程，明确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记录、审核、评价、反馈、申诉的各个环节，做到便捷、透明、公平、公开。

（二）专人实施

设立专门工作组，具体在相关职能部门、各级学生组织设立专门负责人，明确各层级的职责分工，并进行专门的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培训，建立运转有力的工作队伍。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学校共青团深化改革的龙头项目，是学生在大学期间除第一课堂学习成绩外的重要成长足迹和客观评价指标，要从思想认识、责任意识、落实力度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确保“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顺利推进、不断探索总结和完善。

（二）广泛宣传

要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向学生讲清楚“第二课堂成绩单”是什么、为什么、怎么用，让学生思想上认可、行动上配合，为第二课堂成绩单的推进营造良好的氛围和条件。

（三）确保落实

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在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各级学生组织设立专门负责人，明确各层级的职责分工，并进行专门的业务能力和系统操作培训，建立运转有效的日常运行和管理协调队伍。

六、实施时间

本修订办法从正式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 2022 级开始执行。

附件：第二课堂成绩单计分细则

四川农业大学团委

2022年8月6日

附件

第二课堂成绩单基础分计分细则

类别	项 目	分值	单位	大一 上限	大二 上限	大三大四 上限	备 注
德育	党团学习	0.5	次	3	2.5	2	思想类讲座或党团主题实践活动、青年大学习等（各类辅导报告、主题实践活动、团日活动考评优秀 0.5 分/次，青年大学习完成率 90% 记 1.5 分/年，参加校、院党团校培训合格 1 分/期）。
	学生干部（社会工作）	0-2	学年	5	4	3	学生干部考核合格记 2 分（最多认两个岗位，第二个岗位 1 分），含其他社会工作经历。
	校院班任务	0.5	项				
	志愿服务	0.5	2 小时				
	校本文化（校规校纪）	0.5	次	1	0.5		校规校纪学习限大一，学习或考试合格。
社会实践	0-1	次	2	2	1	考核合格 1 分。	
智育	创新创业类	1-2	项	4	4	4	含专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就业提升竞赛等，参加 1 分/次，决赛 2 分/

							次。
	科技学术讲座	0.5	次				
体育	体育活动	0.5-1	次	1	1	0.5	参加 0.5 分/次，决赛 1 分/次。
	体质测试	0-1	学年	1	1	1	体质测试合格计 1 分。
美育	文化艺术活动	0.5-1	次	1	1	0.5	参加 0.5 分/次，决赛 1 分/次。
	文艺演出或讲座	0.5	次	1			认真参与。
劳育	劳动教育	0.5	2 小时	1	1	1	经认定的劳动。
合计				20	17	13	

第二课堂成绩单附加分计分细则

类别	项 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德育	思想品德获评表彰	A-D 级	1-15	项	如全国向上向善青年、大学生自强之星、五四青年奖章等，其中校级 2 分、厅局级 7 分、部省级 9 分，国家级 11 分。
	社会工作获评表彰	A-D 级	1-15	项	优秀党员、优秀党团学干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或优秀项目，院级 2 分，校级 3 分，厅局级 7 分，部省级 9 分，国家级 11 分，大三只认校级及以上，集体前五名加分。（荣誉指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评优，其中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院级 1 人，校级 2 分）。
	党团学习考核优秀	A-D 级	1-3	项	校（省）青马班 3 分，各级党团校考核优秀记 2 分，评优比例不超过总人数的 20%；青年大学习 100% 完成记 1 分/年。
	学生工作考核优秀	优秀	2-4	项	考核优秀的学生干部记 3 分，良好记 2 分，优秀和良好率不超过所在学生组织总人数的 20% 和 40%。
	执业资格证	合格	4	项	
	从业资格证	合格	2	项	
	英语等级考试	合格	1-3	项	非英语专业四六级 1-2 分；英语专业六级 1 分，专四 2 分；职教和艺体专业四级 2 分，六级 3 分。

智育	普通话		1-2	项	二甲 1 分，一乙 2 分。
	计算机类证书		1-2	项	非计算机专业二级 1 分，更高级 2 分； 计算机专业三级 1 分，更高级 2 分。
	其他外语水平考试或语种证书		1-3	项	
	雅思考试		1-2	项	6.5 分记 1 分，7 分以上记 2 分。
	托福考试		1-2	项	100 分记 1 分，105 分以上记 2 分。
	GRE (语文+数学)300 以上		2	项	
	发明专利	限 5 人	5	项	依次递减 1 分，最低 1 分。
	实用新型	限 3 人	2	项	
	科研兴趣计划	结题	3	项	1.限 5 人，依次递减 1 分，最低 1 分； 2.校级至国家级分别为 4-6 分。
	创业训练 (实践) 计划	结题	4-6	项	
	创新训练计划	结题	4-6	项	
	省科技厅苗子工程	结题	4-6	项	重点项目 6 分，一般项目 4 分。
	兴办创业实体		2	项	限法人，运营一年以上，校级及以上。
	syb 培训	合格	2	项	
	入驻孵化园		2	项	限 3 人，校级以上。
发表高水平文章 (在中科院 大类 1 区或 JCR Q1 区、 CSSCI A 类收录期刊发表		15	篇	1.第二名减 2 分，以后依次减 1 分； 2.大三认前三名。 3.排序含导师和研究生。	

	论文的前 5 名)				
	中科院大类分区非 1 区或 JCR 分区非 Q1 区、CSSCI B 类、A&HCI 收录期刊发表 论文的前 5 名		12	篇	
	其他 SSCI、SCI、EI、CSCD、 CSSCI C 类收录期刊发表 论文的前 5 名		10	篇	
	其他核心期刊(前 5 名)		6	篇	
	创新创业赛事奖励	A-D 级	1-1 5	项	大三限校级及以上。
体育	考取体育类证书		1-2	项	根据考试及证书获取难易程度决定。
	体育队训练		1-4	年	院级 1-2 分, 校级 1-4 分。
	体质测试优秀		0-3	次	(体能测试成绩-70 分)*10%。
	体育赛事奖励	A-D 级	1-1 5	项	大三限校级及以上赛事。
美育	考取艺术类证书		1-2	项	根据考试及证书获取难易程度决定。
	艺术团训练		1-4		院级 1-2 分, 校级 1-4 分。
	文艺赛事奖励	A-D 级	1-1 5	项	大三限校级及以上。

劳育	劳动实践奖励	A-D 级	1-1 5	项	大三限校级及以上。
直通 车	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荣获全国金奖（一等奖或特等奖）前 3 名；	只要获其中一项奖励，第二课堂成绩为满分。			
	获取优秀学生标兵（仅限大三）				

第二课堂成绩单赛事获奖加分细则

级别	考核标准	分值	单位	备 注
A1 级：全国（国际）级	一等奖	15	项	1.A1、B1、C1 级赛事仅指挑战杯和互联网+两大创新创业赛事； 2.学生处认定的单项奖赛事获奖按 A2 和 B2 加分，未在单项奖目录中的国家级赛事获奖按 C1，省级赛事获奖按 C2 加分； 3.C2 指校级学生重点精品活动,其他校级活动或院级精品活动按 D 级加分； 4.团队参赛原则上限 5 人，超过 5 人情况需认定； 5.集体奖第二名减 2 分，以后依次递减 1 分； 6.优秀奖等按同级别三等奖降 2 分计算，最低为 0.5 分； 7.校级活动（不含挑战杯、互联网+、校运会）奖项（含优秀奖）设置总数不超过 10 个，院级活动奖项不超过 6 个； 8.院级荣誉类获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等）评优比例不能高于校级
	二等奖	13	项	
	三等奖	11	项	
A2 级：全国级	一等奖	13	项	
	二等奖	11	项	
	三等奖	9	项	
B1 级：全省级	一等奖	11	项	
	二等奖	9	项	
	三等奖	7	项	
B2 级：全省级	一等奖	9	项	
	二等奖	7	项	
	三等奖	5	项	
C1 级：校（地市）级	一等奖	5	项	
	二等奖	4	项	
	三等奖	3	项	
C2 级：校（地市）级	一等奖	4	项	
	二等奖	3	项	
	三等奖	2	项	

D级：院级	一等奖	3	项	评优比例。
	二等奖	2	项	
	三等奖	1	项	